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5—41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调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公司股东提名拟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职和补选董事情况

（一）董事离职情况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军昌先生的书面离任辞职申请，刘军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刘军昌先生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刘军昌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董事会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刘军昌先生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军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军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的发展发挥的重要作用和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平稳、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推荐李崇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审

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崇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 1、董事书面辞职报告；
-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一、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人员简历

1、 李崇军先生简历：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李崇军，男，198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山东大学学士。2007年参加工作，历任万华化学烟台工业园机械完整性副经理、设备管理经理、设备管理部经理助理、万华化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万华化学动力中心事业部总经理兼万华环保科技（福建）/（宁波）/（蓬莱）/（四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 李崇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李崇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 李崇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 李崇军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